**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序号二) 完成情况的公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努力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长春市九台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现将第二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1. 整改任务

一些地方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是真重视，推进工作敷衍应对。长春德惠市行政区内没有煤矿，但《德惠市能源结构调整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2018—2020年）》照抄长春市方案，要求到2020年煤矸石综合利用率不低于80%。

二、整改目标

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作风建设，增强责任意识，强化考核问责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是真重视、推进工作敷衍应对等问题。

三、整改措施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指引下，统一思想，提高站位，用更大的力度，更实用的措施确保取得环境保护的显著成效，杜绝敷衍了事、形式主义等负面问题，营造注重保护环境的常态化良好氛围。坚决贯彻落实省、市部署要求，召开常委会、常务会专题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切实将工作落细、落实。

（二）严格落实《长春市九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和《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考核办法》将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四、整改效果

目前，整改方案确定的整改措施已全部完成。

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监督。

公示时间：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8日

监督电话：0431-82346299

长春市九台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